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2 米高中央隔离护栏，生产厂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东庐韩胡村 888 号。1.2 米高中央隔离护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1.2 米高中央隔离护栏的护栏片、立柱、底座等在中国境内生产。1.2 米高中央隔离护栏的焊接、打磨、喷塑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 0.9 米高机非隔离护栏，生产厂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东庐韩胡村 888 号。0.9 米高机非隔离护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0.9 米高机非隔离护栏的护栏片、立柱、底座等在中国境内生产。0.9 米高机非隔离护栏的焊接、打磨、喷塑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央防攀爬护栏，生产厂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东庐韩胡村 888 号。中央防攀爬护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中央防攀爬护栏的护栏片、立柱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防攀爬护栏的焊接、打磨、喷塑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防撞柱，生产厂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东庐韩胡村 888 号。防撞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防撞柱的镀锌钢管、不锈钢盖帽、反光膜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撞柱的切割、冲压、贴膜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